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权，监事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经营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经营需求，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均严格遵循了有关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了监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 月 30 日	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签署湖南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总部经济办公用房收购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了： (1)《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

			<p>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11)《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13)《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p> <p>(15)《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p>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6 月 17 日	<p>审议并通过了：</p> <p>(1)《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p> <p>(2)《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p>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p>审议并通过了：</p> <p>(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3)《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p>
5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p>审议并通过了：</p> <p>(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p>
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p>审议并通过了：</p> <p>(1)《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2)《关于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3)《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5)《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中，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确认 2020 年向深圳市永泰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 3,998.69 万元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其已将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公司，该事项已解决完毕。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定执行，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亦严格遵守了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履职。面对公司发展新需求，监事会成员会加强学习，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依法全方位监督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确保公司运作合规，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